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和间接控股股东单位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近日，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单位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技集团”）出具的承诺函，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1、颜静刚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80264 号），本人颜静刚就尤夫股份被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立案调查事宜，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人个人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导致：（1）尤夫股份需承担任何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而遭受经济损失；或（2）尤夫股份本身被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督部门立案调查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均会在尤夫股份承担责任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尤夫股份予以全额赔偿”。

2、上海中技集团就尤夫股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鉴于颜静刚先生已经作出承诺：“如因本人个人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导致：（1）尤夫股份需承担任何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而遭受经济损失；或（2）尤夫股份本身被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督部门立案调查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均会在尤夫股份承担责任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尤夫股份予以全额赔偿”。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进一步承诺：对颜静刚先生上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颜静刚先生未在前述期间内向尤夫股份足额赔偿，本公司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尤夫股份予以全额赔偿。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